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Ī	申報人姓名	3 林田富	服務機關	1.彰化縣政府			1.副縣長
	十八八年		刀区 7万 75% 199			和、种	
	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-	配偶力	及未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名		稱 謂		姓 名
	配偶		宋雅玲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;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0199-0000 地號	8,738	100000 分之 64	宋雅玲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	98.30	全部	宋雅玲	出售	·.
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(共用部份)	66,586.95	100000 分之 55	宋雅玲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-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宋雅玲

通知日期:103年02月25日